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峻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翔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超富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9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89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0,8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6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